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8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4件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5018137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181370\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\_1150181370\_ATTACH3.doc、376470000A\_1150181370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11559505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2



1150001785

有附件